

关于要求对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件通讯电子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申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全省统一的建设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17】36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盐政函[2018]60号）等的有关规定，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件通讯电子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编制完成，现报上，请予以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件通讯电子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